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89），现将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拟增补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4、《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0月15日及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杨柳女士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4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3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东易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拟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